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浙交许〔2020〕124号

项目代码: 2017-330424-54-01-002380-000

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6日提出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,经审查,符合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批准你单位报送的G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。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和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》(详见附件),依法组织项目实施,确保质量和安全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2月25日

注:本决定书一式贰联,一联交被许可人,一联存根。

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524 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

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524 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》（浙发改项字〔2020〕273 号）确定的建设规模、技术标准、设计方案和批复概算，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初审。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杭州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会议审查，形成了专家组意见。设计单位会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初审单位进行了核查。经研究，现出具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主线起点接在建 524 国道秀洲新塍至王店段终点，并与嘉绍高速公路王店互通连接线及规划嘉海公路复线相接，桩号为 K34+714，路线由北向南，跨越大横港和杭平申线，终点顺接已建 524 国道海宁海昌至尖山段，桩号为 K41+650，路线全长 6.94 公里（其中秀洲段全长 0.91 公里，海盐段长 4.16 公里，海宁段长 1.87 公里）。

横港连接线起点位于主线桩号 K38+821，路线沿新兴路由西向东，下穿嘉绍高速公路现状通道桥，于 LK1+513 处折向南，沿

百步镇规划道路线位由北向南布设，终点桩号为 LK2+484，路线全长 2.48 公里。

本项目主线共设桥梁 2214 米/4 座，其中特大桥 1639 米/1 座、大桥 511 米/2 座、中桥 64 米/1 座；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。

横港连接线设中桥 209 米/4 座。

二、本项目主线采用交通运输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 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7 米；横港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12 米。

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- I 级，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值。

三、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基本符合部颁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规定的要求，设计文件基础资料齐全、设计内容完整，图纸版面清晰，设计深度基本达到规定要求。

四、同意路线总体设计方案。该项目起终点、主要控制点、路线走向、技术标准及工程规模基本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的初步设计批复；路线平纵面设计基本合理，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基本满足公路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要求。

五、同意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、路基防护、排水及软基处理设计。同意一般路段软基采用堆载预压方案、桥头软基路段采

用双向水泥搅拌桩或预应力管桩方案。根据部省打造“品质工程”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台背填筑，切实发挥排水设施功能，进一步提高行车舒适性。

六、同意设计推荐的路面结构。要高度重视路面材料质量、混合料配合比试验工作，加强过程监控、检测、分析、总结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路面质量。

1. 主线及互通匝道路面结构：4 厘米 SMA-13(改性) 沥青砼+8 厘米 SUP-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+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32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。桥面铺装：4 厘米 SMA-13(改性) 沥青砼+6 厘米 SUP-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。

2. 横港连接线路面结构：4 厘米 AC-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+6 厘米 AC-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+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。桥面铺装：4 厘米 AC-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+6 厘米 AC-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。

3. 横港连接线下穿段行车道路面结构：4 厘米 AC-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+6 厘米 AC-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+25 厘米钢筋砼基层 +15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。辅车道路面结构：4 厘米 AC-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+20 厘米水泥砼基层+15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。

七、同意设计推荐的桥涵布置、桥梁配跨和结构形式。同意上跨杭平申线主桥采用 60+100+60 米预应力砼变截面连续箱梁，上跨湖盐线主桥采用 50 米钢板梁，大横港桥采用 13×30 米预应

力砼小箱梁方案。

八、同意设计推荐的交叉工程方案、技术标准和匝道平纵线形设计。同意海昌互通采用菱形互通方案。

九、同意该施工图交付使用。请各参建单位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。工程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概算之内。并请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按照《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》(浙交〔2017〕34号)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、汇总各类设计变更，加强变更台账的动态管理，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审查审批程序，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管理工作。

2. 请按照《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(浙交〔2011〕112号)、《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单位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(浙交〔2011〕121号)、《关于加强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法人专业化管理的通知》(浙交办〔2015〕121号)要求组建管理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择优选择施工、监理单位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土地报批及征迁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开工和顺利实施。

3. 请认真落实“品质工程”、美丽公路和《浙江省普通国道提标、提速、提质工程实施意见》(浙交〔2017〕19号)有关要求，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，按照合同约定，强化工

程管理，做好风险评估、生态保护等工作，确保安全、文明施工。

4. 根据《关于报送浙江省公路水运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电子版的通知》（浙交办〔2005〕122号）要求，设计单位应向省厅提供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电子版文件（光盘）2套，用于归档。